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48)

關連交易公告

概要

董事會欣然宣佈，為拓寬融資管道、籌措較低成本資金，確保准東鐵路公司日常經營的需求，支持其健康發展，准東鐵路公司與廣博匯通於2015年6月30日簽訂了融資租賃協議。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廣博匯通向准東鐵路公司購買一批資產，並於2015年及2016年期間以售後回租租賃方式，向准東鐵路公司出租該筆資產。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准東鐵路公司100%的股權，因此准東鐵路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伊泰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58.76%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伊泰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廣博匯通100%的股權，因此廣博匯通為伊泰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故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廣博匯通和准東鐵路公司簽署融資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融資租賃協議進行的由廣博匯通向准東鐵路公司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上市規則所界定的0.1%但少於5%，故根據融資租賃協議進行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確認

董事(需要迴避的董事除外，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簽訂融資租賃協議公平合理，而據其擬進行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的張東海先生、劉春林先生、葛耀勇先生、張東升先生、張新榮先生、呂貴良先生和宋占有先生為關連董事，已放棄在董事會會議就相關交易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該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廣博匯通與准東鐵路公司於2015年6月30日簽訂了融資租賃協議，其主要條款及詳情如下：

廣博匯通與准東鐵路公司融資租賃協議

訂約方： 出租人：廣博匯通

 承租人：准東鐵路公司

簽署日期： 2015年6月30日

交易性質： 廣博匯通應准東鐵路公司的合理要求向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主要條款： 資產的購買

出租人以向承租人出租為目的，向承租人購買一批資產。承租人作為資產出售人須保證合法擁有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及處分權，且該等資產售後回租符合相關法律和政策規定；承租人同時保證租賃資產的名稱、規格、型號、性能、品質、數量、技術保證及價格等的完好性、真實性、合理性，且該等資產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權利瑕疵。承租人應對虛假陳述承擔一切法律責任，若因此導致合同無效，則應向出租人承擔所有違約和賠償責任。

購買價款

租賃資產的購買價款為人民幣壹億伍仟萬元整(¥150,000,000.00)。出租人付款前，承租人須向出租人提供其認為必要的權屬證明各種批准或許可證明。

購買資產的交付

承租人應在收到出租人支付的全部購買價款之日向出租人交付資產。資產的交付地點為資產現有存放場地。出租人應在收貨的同時向承租人出具《收貨收據》。

資產的租賃

出租人同意根據承租人的要求，以售後回租租賃方式，購買承租人有權處置的資產然後出租給承租人。承租人同意向出租人承租、使用該等資產並按合同的約定向出租人支付租金、手續費及回購資產的價款。

租賃資產的交付

出租人同意將向承租人購買的資產全部出租給承租人。承租人應向出租人出具《租賃資產確認書》。出租人應於獲得租賃資產所有權當日(即支付購買價款的當日)向承租人出具《出租通知書》。一旦承租人收到出租人出具的《出租通知書》，則視為出租人已向承租人移交全部租賃資產。即使出租人沒有出具該等《出租通知書》，只要出租人向承租人支付了全部購買價款，也視為出租人已向承租人移交全部租賃資產。承租人應於收到購買價款之日向出租人出具《租賃資產驗收證明書》。即使承租人未能如期出具，也視為承租人已驗收完畢。

租賃期間

自承租人向出租人出具《租賃資產驗收證明書》之日(「起租日」)起兩年。若承租人未能如期出具《租賃資產驗收證明書》，則承租人收到出租人支付的全部資產購買價款之日視為起租日。

租賃款項及利率

出租人收取的租賃款項包括租賃本金，及租賃利息。租賃本金為租賃資產之購買價款人民幣壹億伍仟萬元整(¥150,000,000.00)，租賃期間屆滿后，承租人應向出租人一次性支付全部資產購買價款。租賃利率為固定利率5.5%/年。租賃期間承租人按季付息，利息的計算為：租賃本金×租賃利率×每個計息週期的實際發生天數/360。利息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承租人提供的條款，承租人應嚴格按照合同約定的計劃支付租金，如租金支付日為節假日則提前到最近一個工作日。

手續費

出租人就本次租賃業務向承租人收取的租賃手續費為人民幣壹拾萬元整(¥100,000.00)，承租人應於收到租賃本金後半年內支付。手續費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承租人提供的條款，且其費率乃參考(其中包括)其他主要金融機構就相同或類似資產類型的融資租賃收取的費率。

所有權

- 1、自承租人收到出租人支付的全部資產購買價款之日，資產所有權轉移給出租人，承租人應出具《資產所有權轉移確認書》。但無論承租人能否如期出具該等《資產所有權轉移確認書》，均視為出租人已獲得了該等資產的所有權。
- 2、整個租賃期間內，租賃資產的所有權依法歸出租人所有，承租人對租賃資產只享有使用權。非經出租人書面同意，承租人在租賃期間不得將租賃資產出售、互易、贈與、抵押、質押，不得用租賃資產進行投資、入股、入夥，也不得使租賃資產被留置、扣押或允許其他人使用租賃資產或採取其他任何侵犯租賃資產所有權的行為。

租賃期滿後租賃資產的處理

租賃期間屆滿，在租金費用等款項全部支付完畢的情況下，出租人將租賃資產以人民幣壹萬元(¥10,000.00)的價格轉回給承租人。同時，向承租人出具《租賃資產所有權轉讓證明書》，將租賃資產的所有權不可撤銷地移交給承租人。如出租人未能按約定出具《租賃資產所有權轉讓證明書》，則自承租人支付人民幣壹萬元(¥10,000.00)的回購價款之日起，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即歸承租人所有。

定價基準：釐定租賃資產價值的基礎為(1)該等租賃資產的公平市值，而出租人亦參考該等租賃資產的賬面淨值，並確保將作租賃的金額在任何情況下將不會超過租賃資產的公平市值與賬面淨值之間的較低者；(2)當時融資市場條件(包括利率水平，及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提供的水平)；(3)本集團不斷增長的融資需求以及未來發展前景；以及(4)租賃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同時，固定租賃利率的釐定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同期貸款基準利率。

訂立融資租賃協議之理由及好處：訂立融資租賃協議將有利於本集團拓寬融資管道，籌措較低成本資金；有利於促進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與經營順利進行。董事(需要迴避的董事除外，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交易是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達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1997年9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中國最大的煤炭企業之一。本公司的業務包括煤炭業務、運輸業務、煤化工業務及其他業務(主要包括傳統中藥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有關准東鐵路的資料

准東鐵路為1998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准東鐵路公司的業務包括准東鐵路建設、鐵路客貨運輸、鐵路貨物延伸服務、機車輛及鐵路維修(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決定規定應經允許的，未獲許可不得生產經營)。

有關廣博匯通的資料

廣博匯通為2014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廣博匯通(深圳)公司的業務包括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向國內外購買租賃財產、租賃財產的殘值處理及維修、租賃交易諮詢和擔保。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准東鐵路公司100%的股權，因此准東鐵路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伊泰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58.76%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伊泰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廣博匯通100%的股權，因此廣博匯通為伊泰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故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廣博匯通和准東鐵路公司簽署融資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融資租賃協議進行的由廣博匯通向准東鐵路公司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上市規則所界定的0.1%但少於5%，故根據融資租賃協議進行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確認

董事(需要迴避的董事除外，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簽訂融資租賃協議公平合理，而據其擬進行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的張東海先生、劉春林先生、葛耀勇先生、張東升先生、張新榮先生、呂貴良先生和宋占有先生為關連董事，已放棄在董事會會議就相關交易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該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界定，否則下列用語在本公告內將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於1997年9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為3948，而其B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為900948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協議」	准東鐵路公司與廣博匯通於2015年6月30日簽訂的關於融資租賃交易的協議
「廣博匯通」	廣博匯通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為伊泰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起租日」	承租人向出租人出具《租賃資產驗收證明書》之日
「租賃資產」	出租人依據合同約定向承租人購買，並出租給承租人使用的資產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國務院」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伊泰集團」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准東鐵路公司」	內蒙古伊泰准東鐵路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張東海
 董事長

中國內蒙古，2015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東海先生、劉春林先生、葛耀勇先生、張東升先生、張新榮先生、呂貴良先生及宋占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俞有光先生、齊永興先生、張志銘先生及譚國明先生。

* 僅供識別